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

雀儿山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256000005)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_Toc25600000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1](#_Toc256000007)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一、党的建设事项类别（26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全面领导街道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
| 3 |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和落实好组织原则 |
| 4 | 负责党代表工作室建设，推动党代表履职 |
| 5 | 抓好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 |
| 6 |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搭建区域化党建联建平台 |
| 7 | 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
| 8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
| 9 |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
| 10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 11 |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
| 12 |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基层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 |
| 13 |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 |
| 14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
| 15 | 指导基层群众自治，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
| 16 |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
| 17 |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企业、清廉社区、清廉家庭建设，开展社区“清风说事论坛”活动 |
| 18 | 加强基层党组织覆盖力度，推进基层“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
| 19 |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
| 20 | 推动人大工作向基层延伸，开展人大代表履职中心建设工作 |
| 21 |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
| 22 |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以及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
| 23 |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工作和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 |
| 24 |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
| 25 |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
| 26 | 指导南雀社区加强民族团结工作 |
| 二、经济发展事项类别（12项） | |
| 27 | 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经济发展规划 |
| 28 |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提供要素保障 |
| 29 | 做好街道商会工作 |
| 30 | 开展企业技改服务工作 |
| 31 | 开展经济普查工作 |
| 32 | 开展人口普查工作 |
| 33 | 开展基层统计工作 |
| 34 | 开展预决算的编制、公开、执行工作 |
| 35 | 负责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 |
| 36 | 开展社区财务审计和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 37 | 做好夜市、地摊经济服务工作 |
| 38 | 开展发展大润发商圈工作，促进雀儿山创客集市夜间经济发展工作 |
| 三、民生服务事项类别（20项） | |
| 39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依申请救助等工作 |
| 40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信息变更等工作 |
| 41 | 落实生育政策，做好人口信息监测、生育登记工作，依法保障相关待遇 |
| 42 |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引导社区组织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43 | 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受理申请、调查审批和动态管理工作 |
| 44 | 为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摸排、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
| 45 |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初审、公示、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
| 46 | 负责临时遇困人员小额救助金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认定上报等工作 |
| 47 | 负责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做好残疾人就业和公益助残等工作 |
| 48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提供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工作 |
| 49 | 负责孤儿、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50 | 开展就业创业失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等工作 |
| 51 | 开展随迁老人“红色关怀”工作 |
| 52 |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褒扬纪念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
| 53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 |
| 54 | 开展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指导和管理工作 |
| 55 | 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
| 56 |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
| 57 | 做好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管理工作 |
| 58 | 社区惠民资金项目审批、验收 |
| 四、平安法治事项类别（10项） | |
| 59 |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
| 60 | 建设街道综治中心，开展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工作 |
| 61 |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62 |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
| 63 | 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理信访事项，做好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
| 64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及源头防范等工作 |
| 65 | 做好网格划分和网格员管理，常态化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
| 66 | 发挥“三官一律”专业力量开展社会基层治理 |
| 67 | 负责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推动平安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
| 68 |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 五、生态环保事项类别（9项） | |
| 69 | 落实河长制，保护水资源环境 |
| 70 | 落实林长制，保护林草资源 |
| 71 | 负责涉渔“三无”船舶（含船、艇、排、筏等）安全监管 |
| 72 |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
| 73 | 开展绿化工作 |
| 74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75 | 开展辖区生态环境问题调解处置工作 |
| 76 |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
| 77 | 开展日常餐饮油烟污染处置工作 |
| 六、城乡建设事项类别（4项） | |
| 78 |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
| 79 | 负责符合条件的居民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备案工作 |
| 80 | 负责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备案工作 |
| 81 | 指导商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
| 七、文化和旅游事项类别（3项） | |
| 82 |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
| 83 |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 84 | 做好推动自治区级一级文化站建设工作 |
| 八、综合政务事项类别（9项） | |
| 85 |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和社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
| 86 | 承办12345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按职责分工完成诉求答复工作 |
| 87 | 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
| 88 | 完善便民服务中心集中服务模式，指导社区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
| 89 |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
| 90 | 开展街道财务管理工作 |
| 91 | 负责办公用房、会务服务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
| 92 |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
| 93 |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一、党的建设事项类别（8项） | | | | |
| 1 | 开展县级以上党内表彰和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 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总工会、团区委、妇联等相关部门 | 党委组织部：（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2）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3）宣传表彰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4）收集、汇总、向上级推选“最美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先进典型。  党委宣传部：加强对“最美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先进典型的宣传。  总工会：统筹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推荐、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妇联：组织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等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宣传、培养和管理。  团区委：组织开展五四红旗团组织等评选活动。  城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各自领域先进典型评选活动。 | （1）挖掘宣传党员、干部、群众的先进事迹，培育选树典型，充分挖掘各行各业典型人物；  （2）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各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收集、审核、上报材料；  （3）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工作。 |
| 2 | 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协机关 | 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城区级党代表推选工作，做好城区级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党委统战部：负责组织开展城区级政协委员推选工作，做好城区级以上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组织开展城区级人大代表推选工作，做好城区级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政协机关：按职责配合做好城区级政协委员人选把关工作。 | （1）根据分配的人选名额提出初步人选建议；  （2）根据组织委托，对人选进行考察；  （3）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展县级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
| 3 | 开展公务员、选调生招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党委组织部：（1）负责组织开展公务员、选调生招录报名、考试；（2）负责组织开展拟录用公务员、选调生人选考察，配合上级组织部门完成录用工作；（3）办理公务员、选调生入职手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按职责指导或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2）按程序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 | （1）上报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人员年度招录计划；  （2）配合完成拟录（聘）用人选考察、入职等工作。 |
| 4 | 开展党内统计工作 | 党委组织部 | 组织基层党组织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更新工作。 | （1）对辖区内党员信息进行日常更新管理；  （2）根据上级组织部门要求集中开展年内党员统计工作。 |
| 5 | 建好管好社区组织活动场所 | 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党委组织部：负责社区基层党组织场所标准制定，建立社区组织活动场所管理维护修缮新建机制。  财政局：落实经费保障。  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项目立项、财评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用地规划选址、用地报批、供地等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设计和质量监督。 | （1）负责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维护；  （2）指导督促做好社区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3）指导督促做好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
| 6 | 落实社区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 党委组织部，财政局 | 党委组织部：（1）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2）按规定落实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3）负责社区“两委”正常离任干部信息复核；（4）建立健全相关经费正常增长机制。  财政局：（1）负责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审核、拨付、监管等工作；（2）负责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3）负责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社区干部养老补助、社区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落实；（4）负责经费监督管理。 | （1）负责社区运转经费日常监管；  （2）负责享受报酬待遇的社区干部认定，做好社区运转经费核算；  （3）负责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
| 7 |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 党委巡察办 | （1）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巡察工作开展；  （2）负责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3）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巡察工作。 | （1）配合上级开展巡视巡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配合巡视巡察期间人员谈话、实地调研等工作；  （3）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
| 8 | 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 政府办公室 | （1）制定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的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明确编纂目标、任务、进度和质量标准；  （2）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鉴别和筛选，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制定编纂工作的规范和标准，对资料收集、内容编写、体例编排、审核出版等环节进行指导，统一编纂要求；  （4）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的出版工作，确保出版物的质量，并负责发行和推广。 | 收集、整理、撰写党史和地方志（年鉴）编纂所需文字材料，提供有关图片。 |
| 二、平安法治事项类别（3项） | | | | |
| 9 |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 党委政法委 | （1）负责统筹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2）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核实、认定，并报送同级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评审；  （3）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宣传工作。 | （1）受理申请并进行核查、举荐确认；  （2）向上级申报见义勇为行为；  （3）对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开展帮扶救助。 |
| 10 | 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排查处置工作 | 公安局 | （1）负责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2）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侦办，依法处理，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  （2）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 11 | 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司法局 | （1）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司法所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工作室的建设；  （2）指导乡镇法律顾问的选聘、联络和考核等日常事务，推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对乡镇（街道）重大决策和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3）为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推动法律顾问律师到村中开展法律服务；  （4）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 （1）依托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援助站，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  （2）配合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3）配合开展法律顾问（含内部选任及外聘的法律顾问）服务情况统计及公职律师日常管理工作；  （4）协助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收集法律援助相关材料。 |
| 三、社会管理事项类别（14项） | | | | |
| 12 |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 | 农业农村局 | （1）负责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2）负责指导养殖企业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3）负责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4）负责对违反动物疫病控制行为的处罚。 | （1）协助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宣传；  （2）动员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收集、报告疫情信息，配合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
| 13 | 开展基层科普工作 | 科技局 | （1）负责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  （2）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  （3）支持有关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 | （1）动员群众参加经常性、群众性的科普活动；  （2）协助做好科普宣传。 |
| 14 |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 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 财政局：（1）负责健全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2）负责非法集资风险监测和预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3）负责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置。  公安局：（1）负责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2）负责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市场监管局：（1）负责商事登记管理，打击整治虚假广告；（2）落实监督检查，依法注销非法集资经营主体。 | （1）做好辖区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做好疑似非法集资信息摸排上报。 |
| 15 |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 党委政法委，公安局 | 党委政法委：（1）组织辖区内流动人口综合信息采集、统计和上报，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出租屋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2）开展经常性的出租房屋治安检查，消除治安隐患，及时查处和依法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局：（1）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居住证》发放和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保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2）负责针对出租屋的治安检查工作，及时查处和打击违规出租房屋、出租房屋中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 （1）指导、督促社区组织配合做好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等服务管理工作；  （2）协助做好出租房屋管理工作；  （3）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
| 16 |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 民政局 | （1）负责殡葬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审批；  （3）负责违反殡葬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1）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参与殡葬监督管理工作。 |
| 17 | 开展行政复议工作 | 司法局 | （1）办理本级行政复议案件；  （2）统计辖区内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指导法律顾问工作。 | （1）对实施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及时配合收集材料证据、开展调查、调解，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各项工作；  （2）上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明确法律顾问，负责本单位法律事务，并指导社区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 |
| 18 | 做好审计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 | 审计局 | （1）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资源环保审计、民生资金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2）组织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 （1）负责提供审计机关要求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2）提供现场审计必要的办公条件，办公场所、落实专人配合审计机关工作等；  （3）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情况。 |
| 19 | 开展劳动保障和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提供法律咨询，通过调解工作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纪守法；协助用人单位建立预防预警机制，预防劳动人事争议发生；  （2）对工伤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按程序核查工伤认定相关材料，出具工伤认定书；  （3）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负责仲裁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 | （1）配合调解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做好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重点留意和预防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的纠纷；  （2）督促用人单位按时完成书面审查，联系相关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配合协调、调查、取证、送达；  （3）联系涉及工伤认定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配合调查、取证、送达、协调；  （4）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 |
| 20 | 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广播电视市场的违法行为排查、维护市场秩序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1）起草广播电视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相关工作措施；  （2）统筹规划辖区广播电视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  （3）推进辖区广播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建设，扶助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4）指导、推进辖区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广播电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5）统筹规划辖区广播电视产业；  （6）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7）查处辖区广播电视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8）管理辖区广播电视宣传活动；  （9）负责辖区广播电视相关工作；  （10）负责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日常监管；  （11）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1）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建设，管理应急广播设施设备；  （2）开展广播电视市场的违法行为的排查，维护市场秩序；  （3）做好非法生产、非法销售、非法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摸排工作,将摸排到的线索及时上报；  （4）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生产、销售、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拆除。。 |
| 21 | 开展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1）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活动相关政策措施；  （2）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加强对物业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3）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  （4）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  （5）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6）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示范文本和指导规则；  （7）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举报；  （8）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9）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信用评价管理。 | （1）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调整工作；  （2）参与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组织召开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处理物业管理有关问题；  （3）完善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4）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法定的义务。 |
| 22 | 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工作 | 教育局、公安局、城区相关部门 | 教育局：（1）涉校涉生安全管理，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2）抓好校园周边人文、饮食、卫生环境等相关问题的排查治理工作；（3）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和各类校外培训进行日常监管；（4）实施网格化管理，街道各部门分工负责、多级联动和校外培训违法违规问题发现、报告、处置全链条闭环机制，完善校外培训治理模式，将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公安局：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检查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分析研判校园周边安全形势，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城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 | （1）督促辖区内学校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并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摊点经营乱象、安全生产隐患、水域防范管理、交通秩序维护、人员管理、矛盾纠纷化解、涉校违法犯罪、校园网络安全等排查工作；  （2）建立街道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总校（园）长例会制度；  （3）排查违规培训场所并督促整改，对校外培训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报告。 |
| 23 | 开展“无违建社区”建设工作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开展无违建社区管控工作；  （2）做好无违建社区内新增违法建设的巡查防控工作，核实新建（在建）违建案件线索；   （3）负责城市管理法律普法宣传、教育劝导、执法案件巡查检查，受理与处置城管执法职责范围的询问、投诉与案件线索工作；  （4）及时制止城管执法领域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 （1）开展无违建社区检查工作；  （2）组织社区网格员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新建（在建）违建，上报新建（在建）违建线索。 |
| 24 | 开展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管理工作，管控新增违规建筑垃圾倾倒点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1）日常巡查并宣传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法律法规；  （2）依法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开展执法工作。 | （1）做好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宣传工作；  （2）及时劝解当事人整改；  （3）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4）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新增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点。 |
| 25 | 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依托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接收市一级平台分派的数管案件进行派遣、追踪和督办；  （2）将各处置单位反馈的结果及时向市级指挥平台进行反馈；  （3）负责对数管相关案件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4）对数管工作适时进行信息发布和综合评价，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 （1）对各沿街责任单位进行责任告知；  （2）对责任区域内影响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城市绿化的违法（章）现象进行整治和查处；  （3）加强对辖区内日常清扫、保洁工作的监督管理。 |
| 四、社会保障事项类别（12项） | | | | |
| 26 | 做好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 | 残联，住房城乡建设局 | 残联：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2）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3）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无障碍设施建设验收和管理；（4）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 （1）开展无障碍环境保护宣传:  （2）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3）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初审；  （4）参与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的评估和验收。 |
| 27 | 抓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 教育局 | （1）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  （2）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3）负责学前教育监管。 | （1）开展适龄儿童摸底调查，配合做好适龄儿童入学工作；  （2）配合开展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监管工作；  （3）支持办好辖区各类幼儿园，在土地划拨等方面对幼儿园予以支持。 |
| 28 |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 教育局 | （1）做好认定和排查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手续；  （3）对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就读的学生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 （1）负责适龄儿童、应读未读适龄儿童人群情况摸排，了解未到校就读原因；  （2）开展控辍保学宣传，落实“双线四包”责任，了解在校生辍学原因，对特殊家庭进行指导，依法督促家长送孩子到校上课。 |
| 29 | 开展学生资助工作 | 教育局 | （1）加强对城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和协调；  （2）加强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  （3）开展资助资金的发放和档案建设工作。 | （1）宣传学生资助政策；  （2）指导符合资助政策的对象申请相关补助。 |
| 30 | 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 民政局 | （1）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登记；  （2）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审批；  （3）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 （1）做好政策宣传和排查核实；  （2）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初审。 |
| 31 | 做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 民政局 | （1）贯彻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2）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   （3）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4）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机构；  （5）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检查；  （6）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 （1）排查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场地情况；  （2）宣传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  （3）摸排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数据，为其办理服务申请，审批、注销等事宜；  （4）对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管。 |
| 32 | 开展追回违规领取救助金工作 | 民政局 | （1）负责追回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  （2）对违法违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与警告，达到处罚条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部门。 | （1）开展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物资等违法人员的信息核实；  （2）配合开展追回工作。 |
| 33 | 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工作 | 民政局 | （1）组织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2）对补贴对象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抽查、核查、公示和统计报告制度，负责登记造册、统计台账、档案管理等工作。 | （1）对符合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申请进行审查；  （2）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3）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定期核查，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管理措施；  （4）负责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进行初步调查核实。 |
| 34 |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违规领取待遇追缴工作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核实重复领取和死亡冒领基本情况;  （2）将情况下发乡镇（街道）核实；  （3）完成退款并录入系统。 | （1）政策宣传；  （2）送达告知书、上门催退、督促退扣等。 |
| 35 |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工作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对街道录入系统中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信息进行审核；  （2）对符合的申请进行公示；  （3）向县级财政请款发放。 | （1）收集申请材料；  （2）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信息录入系统。 |
| 36 |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租赁补贴）工作 | 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 |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复核及租赁补贴申请的复核、发放工作。  民政局：负责本内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身份认定及特殊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定工作。 | （1）办理、初审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家庭保障资格复核工作；  （2）办理、初审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工作；  （3）办理、初审住房补贴年审工作；  （4）做好住房租赁市场调查工作。 |
| 37 | 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 | 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 财政局:（1）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3）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1）负责衔接资金、光伏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2）负责衔接资金、光伏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3）负责对资金、光伏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岗位补贴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局：（1）负责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2）负责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3）负责对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岗位补贴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1）开发公益性岗位工作，配合人社部门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2）开展公益性岗位补贴材料收集、整理、审核、公示工作，报人社部门申报补贴；  （3）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培训和日常管理。 |
| 五、生态环保事项类别（9项） | | | | |
| 38 |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 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  （2）负责日常巡查，按照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养护；  （3）对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工作，发现异常或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2）对规定养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养护；  （3）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 |
| 39 |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 自然资源局 | （1）牵头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 | （1）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捕猎、偷盗野生动 植物及时劝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
| 40 |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 农业农村局 | （1）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2）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督促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3）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组织动员单位和个人开展植树、种草等封育保护、自然修复建设工作；  （3）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的管理。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
| 41 |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 生态环境局：（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2）对违反畜禽养殖规定行为的处罚和跟踪整改。  农业农村局：（1）负责日常巡查；（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3）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
| 42 |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发展改革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 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
| 43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 自然资源局：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对土地实施分类管理。  生态环境局：（1）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普查、监测土壤污染状况；（3）监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4）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农业农村局：（1）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2）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3）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结构。 |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宣传，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劝阻，劝阻无效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
| 44 |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 生态环境局：（1）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2）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督促整改。  农业农村局：（1）负责水资源保护；（2）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3）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明确河长工作职责，建立河长制相关制度；（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5）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6）开展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 | （1）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  （2）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生态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 45 |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 公安局：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生态环境局：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企业生产、建筑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交通运输局：对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声污染，依法予以查处。 |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
| 46 |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 生态环境局 | （1）负责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方案；  （2）拟订固体废弃物以及化学品的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3）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企业完成新化学污染物、一般固废（危废）等系统填报及申报备案；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 六、城乡建设事项类别（8项） | | | | |
| 47 | 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1）负责常态化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2）负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3）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4）负责建设城镇、农村房屋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 （1）开展自建房日常安全宣传、巡查排查和问题上报；  （2）负责房屋管理信息平台录入工作；  （3）协助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销号。 |
| 48 | 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 发展改革局、公安局 | 发展改革局：（1）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2）制定本行政区域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3）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公安局：依法查处哄抢、盗窃、破坏电力设施、非法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和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案件。 | （1）协助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宣传；  （2）发现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涉及电力设施保护的纠纷调处。 |
| 49 |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 民政局 | （1）承担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乡级行政区划调整，以及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街道办事处驻地变更的组织申报；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3）负责地名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4）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等行为进行处罚。 | （1）协助做好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落实；  （2）配合做好界桩管护、变更；  （3）定期对行政区划界线、界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50 |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 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 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对使用燃煤取暖的建筑施工工地、民工宿舍等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卫生健康局：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  教育局：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局：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和统筹协调工作，做好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助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罐装燃气充气等站点的执法检查，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取缔不合格燃气用具和黑燃气经销点。  市场监管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 （1）负责居民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传教育；  （2）开展隐患排查，接到事件，通知医疗机构，赶赴现场，前期救援，并上报。 |
| 51 |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 住房城乡建设局、消防大队 | 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全面梳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2）统筹指导镇（街道）查找充电服务盲区；（3）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消防大队：（1）普及安全充电知识；（2）对居民小区、公共场所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进行监督检查；（3）对“飞线充电”、占用消防通道充电等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整改或处罚，消除火宅隐患。 | （1）排查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  （2）对辖区违规充电行为进行劝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52 | 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1）负责牵头组织专项整治工作；  （2）负责政策指导、方案制定、危旧房台账汇总、整治工作监督等。 | （1）负责宣传发动、组织居民群众积极参与改造；  （2）指导社区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前期摸排工作。 |
| 53 | 既有住宅加装及更新电梯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装电梯相关政策制定、指导协调、条件审查、联合审查等工作；  （2）负责监督加装电梯工程电梯配置设计和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工程质量；  （3）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指导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  （4）建立健全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维护保养等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1）负责做好本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需求情况摸查；  （2）负责加装电梯工程的登记、公示公告指导监督，建立工作台账；  （3）做好政策解释与宣传发动、服务指导以及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 |
| 54 | 开展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1）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3）保障移交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正常运行；   （4）污水排放的专业性排查；  （5）污水处理项目申报；  （6）污水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 （1）开展污水项目用地宣传及协调工作；  （2）开展排水、污水管网的规划建设工作；  （3）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的监督工作。 |
| 七、交通运输事项类别（3项） | | | | |
| 55 |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 党委政法委 | （1）开展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3）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和运输安全的有关工作；  （4）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双段长责任制。 | （1）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双段长责任制；  （3）协助开展铁路沿线的安全巡查；  （4）配合铁路护路相关执法。 |
| 56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 公安局：（1）负责路面执法管理，优化执法措施；（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处罚；（3）纠正和处罚交通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局：（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摸排；（2）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3）劝导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5）发生致1人以上（含）死亡或三人以上受伤（含）道路交通事故的，乡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到现场协调处置。 |
| 57 | 开展非法码头整治工作 | 交通运输局 | （1）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强力推进整治工作，对必须取缔的非法码头由相关职能部门发出限期拆除通知书，督促码头业主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违章设施设备，恢复岸线原貌并复绿；  （2）对列入规范、提升类的码头，督促码头业主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 | （1）分析各个非法码头存在的问题；  （2）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强力推进整治工作；  （3）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对被整治的非法码头做好政策解读，促进行业稳定。 |
| 八、商贸流通事项类别（3项） | | | | |
| 58 | 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排查工作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1）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线索进行核实，督促拖欠单位及时制定清还方案，跟踪清偿工作进度；  （2）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自查工作，协调解决清欠难题；  （3）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清成因，协调化解问题，确保清还工作落实到位。 | （1）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线索进行核实。  （2）开展辖区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清成因，跟踪清偿工作进度，定期报送工作进度。 |
| 59 | 开展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1）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及监督管理；  （2）指导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3）指导重点工业企业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  （4）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参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 （1）对辖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增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
| 60 | 开展打击和取缔“地条钢”工作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1）负责根据反馈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2）组织专家和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3）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打击和取缔情况。 | （1）开展全区范围内的“地条钢”大排查及重点企业抽查；  （2）对辖区使用中频炉和工频炉的企业（或个体）开展排查；  （3）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排查情况。 |
| 九、文化和旅游事项类别（5项） | | | | |
| 61 | 做好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1）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2）开展网吧经营场所巡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活动的查处；  （3）负责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设立的申请、审批；  （4）对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5）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查处。 | （1）开展网吧经营场所巡查；  （2）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营业场所及时报告；  （3）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经营活动行为的及时报告；  （4）发现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行为及时报告。 |
| 62 | 做好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1）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对酒店、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3）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开展辖区内旅行社、酒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
| 63 |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 党委宣传部，教育局、公安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 | 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教育局：负责校园“扫黄打非”宣传教育。  公安局：负责查处、收缴非法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等违法犯罪行为。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文化场所进行日常监管，发现并及时处理违规经营行为。  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市场主体，打击无照经营和违法广告等行为。 |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知识普及和主题宣传活动；  （2）开展排查，是否销售有宣传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宣传毒品等违禁内容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游戏软件，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3）开展“扫黄打非”群防群治，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鼓励群众举报。 |
| 64 | 开展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1）开展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统筹指导文物的抢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修复、征集、鉴定、登编、收藏和保管、安全等工作；  （3）统筹指导推进文物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4）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违法行为。 | （1）协助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治理；  （3）参与文物普查工作。 |
| 65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建立档案；  （3）负责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做好每年全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的非遗宣传活动；  （3）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申报和保护工作。 |
| 十、卫生健康事项类别（4项） | | | | |
| 66 |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卫生健康局 | （1）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2）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职业病预防和检测；  （3）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1）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宣传，制定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演练；  （2）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后，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
| 67 | 开展疾病预防及传染病防控工作 | 卫生健康局 | （1）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2）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职业病预防和检测；  （3）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1）开展职业病、传染病等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工作；  （2）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供用人单位、用人规模、单位地址等涉及职业病、传染病预防的相关信息；  （3）发现突发疾病、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4）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 68 | 做好基层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公益活动宣传工作 | 卫生健康局 | （1）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2）负责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  （3）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 （1）加强会员和志愿者的发展和管理工作，规范会员登记管理和会费收缴；  （2）做好5·8人道公益日”和“99公益日”等公益活动宣传工作。 |
| 69 | 开展卫生监督工作 | 卫生健康局 |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2）负责采供血和临床用血质量的监督；  （3）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4）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1）开展辖区内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职业卫生等方面的卫生计生监管工作。 |
|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事项类别（5项） | | | | |
| 70 | 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 应急管理局：（1）建立县级党委和政府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机制和防汛防台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及时启动防汛、防台、防震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应急预案，统筹相关部门做好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2）统筹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治、灾害应急处置、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灾情信息报送、保障经费物资；（3）负责灾情统计报送，灾害救助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2）负责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农业农村局：（1）负责水位监测、工程调度，组织力量对河湖堤坝进行巡查；（2）负责抗旱应急水源、应急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3）及时掌握和农业洪涝、干旱受灾情况， 对农作物受灾面积、产量损失、畜牧业受灾情况等进行评估；（4）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采取防灾减灾措施，协调和发放农业救灾生产资料，帮助灾区农民尽快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   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  财政局：（1）负责启动救灾资金核拨机制，预拨救灾资金；（2）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保障经费，下达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市气象局：（1）负责做好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2）负责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71 |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 应急管理局 | （1）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负责教育、培训、规划、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3）负责辖区各行业生产经营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  （4）负责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投诉查处工作；  （5）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 （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 “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 72 | 开展森林防火灭火工作 | 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消防大队、市气象局 | 应急管理局：（1）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2）负责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自然资源局：（1）负责火灾预防；（2）负责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3）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  民政局：（1）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加强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内火源管理；（2）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符合条件的纳入对应救助范围。  财政局：负责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消防大队：承担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降低森林火险等级。 | （1）负责森林防火的宣传，组织参加防火救火培训，执行森林防火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73 |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 消防大队 | （1）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  （2）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消除；  （3）组织灭火救援；  （4）开展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工作。 | （1）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预防火灾发生，发现问题并上报；  （2）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灭火救援的相关工作；  （5）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6）明确专员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 74 |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建立健全燃气管理工作机制；  （3）统筹解决燃气事业发展、加气站点等的规划布局；  （4）指导督促乡镇对燃气配送网点的经营安全监督管理、餐饮行业、居民用户使用燃气安全的隐患排查整改等；  （5）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打击非法运输、经营、储存黑气等违法违规行为。 | （1）协助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调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3）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县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4）配合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
| 十二、市场监管事项类别（6项） | | | | |
| 75 | 开展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 商务局：（1）负责市场开发规划、建设；（2）负责商品交易市场商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局：（1）负责保障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1）协调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2）配合维护市场秩序。 |
| 76 |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市场监管局 | （1）开展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2）受理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3）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4）依法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发现危害消费者权益情况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部门化解纠纷；  （3）协助处置市场监督领域投诉举报案件。 |
| 77 |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市场监管局 |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 （1）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开展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域（路段）、时段的规划工作。  （4）组织领导干部对C级主体开展包保工作，督促社区干部对D级主体开展包保工作。 |
| 78 |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 教育局、公安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 | 教育局：负责指导中小学校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的情况，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公安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维护托管场所周边治安。  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设施生产安全、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审核登记、资金监管方面进行监管。  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为登记经营主体的校外托管机构核发营业执照和小餐饮登记证，对校外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营业执照经营校外托管机构。  消防大队：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 （1）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摸排；  （2）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3）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对发现问题及时向县有关部门汇报。 |
| 79 | 开展传销、违规直销监督管理工作 | 党委政法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 党委政法委：负责将传销、违规直销、网络传销监管执法纳入平安建设督导事项。  公安局：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传销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 （1）开展打击防范传销和规范直销行为的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
| 80 | 开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管 | 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 市场监管局：（1）在市场监管领域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商铺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和划定区域内的食品摊贩违法经营食品行为进行处罚；（2）指导乡镇（街道）协助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划定区域外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无证经营等行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执法。 | （1）配合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占道经营等非法经营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
| 十三、投资促进事项类别（2项） | | | | |
| 81 |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 商务局 | （1）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2）指导做好项目编制及对接洽谈工作；  （3）做好项目评审及签约和到位资金统计工作；  （4）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动态管理，收集、整理、汇总招商引资工作信息，完成招商引资工作目标。 | （1）做好本辖区招商引资宣传服务工作；  （2）参与涉及本辖区的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工作；  （3）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后期服务工作。 |
| 82 | 开展促消费活动 | 商务局 | （1）挖掘消费新热点，发放消费券；  （2）联系统筹商家企业，组织商家开展促消费活动。 | （1）宣传惠民促消费措施；  （2）协助开展促进消费相关活动。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一、民生服务事项类别（12项） | | |
| 1 | 收养登记 |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收养法律法规宣传； （2）受理申请材料、审核收养条件； （3）办理收养登记，发放收养登记证，管理收养档案。 |
| 2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 （1）核查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对错领或者重复领取的情况及时发放告知书； （2）追缴违规资金并上缴国库。 |
| 3 |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 承接部门：教育局 履职方式：审核幼儿园举办条件，颁发或注销办学许可证，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办学行为。 |
| 4 | 工伤认定调查 |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审核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依法作出认定决定。 |
| 5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统筹协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依法查处欠薪行为，推动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 6 |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开展劳动力就业失业信息采集、建立实名制数据库； （2）发布用工和求职信息。 |
| 7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
| 8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
| 9 |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的排查工作 |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民政局牵头主导工作，教育局配合，派出所和法院部门协助完成。 |
| 10 | 开展红白事服务中心建设 |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在涉及村的地方集中开展工作。 |
| 11 |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加强适老化改造的宣传工作，不再设立适老化改造的考核指标。 |
| 12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置 |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上级部门开展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
| 二、平安法治事项类别（6项） | | |
| 13 |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 承接部门：公安局  履职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无犯罪记录查询申请，经核查无犯罪记录的，出具相关证明。 |
| 14 |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承接部门：公安局 履职方式： （1）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2）查处无牌无证、非法改装、违规安装动力装置等行为，维护交通秩序。 |
| 15 |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承接部门：司法局 履职方式： （1）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2）组织实施法律援助项目； （3）审核援助申请； （4）指派法律服务人员； （5）管理援助经费。 |
| 16 |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自然资源局负责调查核实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提出处理意见； （2）自然资源局负责林权合同纠纷及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 |
| 17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
| 18 |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 承接部门：司法局 履职方式：由司法局进行首访调研，了解企业法律状况，为企业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 |
| 三、社会管理事项类别（8项） | | |
| 19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承办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负责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依法审查申请材料，核实发起人、业务范围等信息，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加强日常监管，规范社会团体运行。 |
| 20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依法审查申请材料，核实发起人、业务范围等信息，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单位运行。 |
| 21 |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责令违法者支付修复费用，并依法处以罚款。 |
| 22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地名信息数据进行审核、纠错、更新，确保信息准确规范。 |
| 23 |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制定管理方案、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确保公租房小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维护、租金收缴等工作落实到位。 |
| 24 |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 承接部门：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1）受理旅游者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投诉； （2）制止或纠正被投诉人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
| 25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上级部门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地名命名、更名依据进行地名管理。 |
| 26 |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
| 四、社会保障事项类别（11项） | | |
| 27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报材料、核实就业登记和社保缴费情况，公示拟补贴人员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确认。 |
| 28 |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调查核实违法事实，责令退回骗取资金，依法处以罚款。 |
| 29 |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  |
| 30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
| 31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医保局 履职方式：汇总参保缴费数据，核实缴费人员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中的参保状态。 |
| 32 | 门诊费用报销 | 承接部门：医保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的门诊费用报销申请，审核报销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按照医保政策进行费用核算与支付，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门诊费用结算工作。 |
| 33 | 住院费用报销 | 承接部门：医保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提交的报销申请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与合规性，依据医保政策核算报销金额，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费用支付。 |
| 34 |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 承接部门：医保局 履职方式： （1）受理医疗救助待遇申请并进行审核； （2）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救助待遇。 |
| 35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承接部门：医保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审核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进行备案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确保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待遇。 |
| 36 |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申报工作 |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采取多种方式提高群众认知度、知晓率，完成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工作。 |
| 37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摸排了解创业实体信息、辖区劳动力就业信息。 动态掌握辖区劳动力就业信息、创业实体信息。 |
| 五、自然资源事项类别（19项） | | |
| 38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并依法处以罚款。 |
| 39 |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对非法占用土地、矿产资源进行采砂的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土地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
| 40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2）发放整改告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 |
| 41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2）发放整改告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 |
| 42 |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权属来源材料、地籍调查成果、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及竣工材料等，办理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
| 43 |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组织对储备土地进行清理整治，清除垃圾杂物、杂草及违法堆放物品； （2）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洒水降尘等防尘处理； （3）监督储备土地租赁单位或个人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对违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
| 44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2）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 （3）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
| 45 |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组织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违法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和治理； （2）依法查处违法审批行为，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 46 |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 47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审核采伐申请、林木权属证明、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等，核实采伐地点、树种、面积、蓄积等内容，符合规定的及时核发许可证，同时对采伐行为进行监管。 |
| 48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加强政策宣传； （2）划定管护责任区，明确管护人员； （3）做好造林抚育、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依法查处各种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4）做好公益林补偿资金兑现、监督。 |
| 49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森林经营和利用，监督管理林地保护利用，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
| 50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材料、核实用火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批准用火并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
| 51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必要性、防火措施及活动范围；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对获准进入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52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2）责令违法者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 |
| 53 |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者拒不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义务的行为，或履行不符合国家规定时，依法组织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54 |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
| 55 | 扣留无证运输或有其他违法情形运输的木材 |  |
| 56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组织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实施检疫监管，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 （3）指导防治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
| 六、生态环保事项类别（4项） | | |
| 57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县级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死亡畜禽进行收集清理，安排无害化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疫病传播；同时开展溯源调查，明确责任主体，依法进行处理。 |
| 58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后责令停业或关闭。 |
| 59 |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  |
| 60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
| 七、城乡建设事项类别（16项） | | |
| 61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
| 62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责令停止建设，尚可改正的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无法改正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并依法处以罚款。 |
| 63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审核建设项目选址，出具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批前公示和批后监督，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
| 64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受理、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材料，发放许可证。 |
| 65 |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及相关政策规范，对竣工建设工程进行规划复核和确认； （2）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规划现场核实，出具现场核实意见；对符合规划条件的项目，出具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 |
| 66 |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 |
| 67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对逾期未完成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 |
| 68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依法处以罚款。 |
| 69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
| 70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
| 71 | 城市危险房屋巡查及整治 |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 （1）组织巡查，汇总危险房屋信息；  （2）制定处置方案，对C级危房进行加固修缮审批和技术指导，对D级危房依法强制封停或拆除，并监督加固修缮或拆除工作。 |
| 72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制定房屋安全管理措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牵头推进危房解危工作。 |
| 73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审核用地批准、规划许可、施工场地、施工企业资质、施工图纸审查、质量安全措施等条件，核发施工许可证。 |
| 74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的监督管理，指导产权人选择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监督鉴定机构按标准流程实施鉴定并确保报告真实有效。 |
| 75 |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 （1）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重点检查鉴定报告质量、人员资质、设备情况等，依法查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2）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
| 76 |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 八、交通运输事项类别（5项） | | |
| 77 |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 承接部门：交通运输局（或地方行政审批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按管理职责承接）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现场勘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结果。 |
| 78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交通运输道口审批 | 承接部门：交通运输局（或地方行政审批部门）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评价报告；组织现场勘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 |
| 79 |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 承接部门：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停止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对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 |
| 80 |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 承接部门：交通运输局（或地方行政审批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按管理职责承接） 履职方式： （1）受理涉路施工申请，审核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价报告及应急方案等材料； （2）组织现场勘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依法作出许可决定并送达许可文书； （4）对涉路施工活动的监督检查，制止并责令整改未按许可施工的行为。 |
| 81 | 开展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党员信息核查 | 承接部门：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健全完善两司群体党员档案，及时采集新转入的两类群体党员信息。 |
| 九、卫生健康事项类别（23项） | | |
| 82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免费药具服务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流程； （2）组织采购、存储和调拨避孕药具，确保供应； （3）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宣传、咨询、发放和随访服务； （4）监督项目实施，保障资金合理使用。 |
| 83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妇幼健康服务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指导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 （2）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孕产期保健、预防接种等健康服务。 |
| 84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受理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2）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发放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 （3）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
| 85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受理个人申请，组织审批并公示，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
| 86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受理监护人报告； （2）按照规定进行核查、处置； （3）及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
| 87 |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依法开展托育机构的备案管理，督促落实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管理等要求； （2）将托育机构纳入监督抽查范围，实施动态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88 | 开展辖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工作 |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负责辖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89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取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 90 |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依法处以罚款。 |
| 91 |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取证、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证；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2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开展宣传活动，宣传计生政策、健康知识等； （2）组织义诊、健康讲座等活动，为群众提供服务； （3）关怀计生特殊家庭，开展走访慰问。 |
| 93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履职方式： （1）卫生健康局负责核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扶助资金的情况，会同财政局追回资金； （2）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协助追回违规资金。 |
| 94 |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  |
| 95 |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  |
| 96 |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  |
| 97 | 再生育审批 |  |
| 98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
| 99 |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  |
| 100 |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  |
| 101 |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  |
| 102 | 出具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证明 |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通过明确职责、规范审批流程、强化监管和提供便捷服务等方式，严格管理出具工作，确保依法依规进行，有效遏制非法行为，保障母婴健康和人口均衡发展。 |
| 103 | 对无偿献血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加强无偿献血的宣传工作，不再设立无偿献血的考核指标。 |
| 104 | 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 | 不再开展的事项无需列明承接部门。 |
|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事项类别（28项） | | |
| 105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落实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开展日常巡查、维护和安全鉴定； （2）落实防汛调度，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
| 106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承接部门：市级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审查企业提交材料和经营场所，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
| 107 |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督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等行为。 |
| 10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对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 |
| 109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 11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整改到位。 |
| 111 |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检查机构资质范围、技术服务合同、过程控制、报告公开等情况，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112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批许可，加强流向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
| 113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
| 114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及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
| 115 |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安全。 |
| 116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对涉及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等情况核查； （2）对未按规定报处置方案的单位进行处罚。 |
| 117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开展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核查，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依法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整改不合格的，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 |
| 11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或限期整改，并依法处以罚款；对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相关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
| 120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审查申请材料，现场核查经营场所，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
| 121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受理、审核有关申请材料； （2）对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
| 122 |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设施运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123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指导企业编制、评审预案，审核备案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
| 124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督促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开展专项整治，推动隐患整改，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
| 125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消防大队 履职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建设，规范人员、器材配备，督促开展防火巡查、宣传培训、灭火演练，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
| 126 |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 承接部门：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 （1）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 （2）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监督等。 |
| 127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严格实施经营许可，严把安全准入关，查处未经许可经营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规范储存和销售，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  （2）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审查运输资质，打击非法运输行为，协助应急部门打击非法经营；  （3）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等行为，督促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
| 128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严格审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生产流程，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2）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审查运输资质，打击非法运输行为，协助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监督抽查，严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等行为。 |
| 12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履职方式： （1）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编制应急预案，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行为；  （2）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费用政策宣传，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安全费用，监督企业足额提取并按规定用途使用安全费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 130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  |
| 131 |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  |
| 132 |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系统录入工作 | 承接部门：消防大队 履职方式：消防部门自行登录系统录入相关信息。 |
| 十一、市场监管事项类别（7项） | | |
| 133 |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 承接部门：自治区、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特种设备事故，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分析事故原因，认定责任，提出处理建议； （2）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现场调查，提出整改措施。 |
| 134 |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 承接部门：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同时，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参与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联合处置。通过完善应急预案和监测评估机制，推动形成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的长效机制。 |
| 135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
| 136 |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办理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2）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维保工作落实到位。 |
| 137 |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2）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负责现场救援协调、技术支撑。 |
| 138 |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和标准； （2）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维保等企业和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3）组织执法检查，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并总结经验形成长效机制。 |
| 139 | 食品小作坊登记 |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受理申请、审核材料、开展现场核查，并作出登记决定。 |